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总裁工作细则

二〇二六 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代企业制 ,为 一 完善北京利 化 份 公司(以下 “公司”) 人 , 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(以下 《公司 》)及其他 关 、 和《北京利 化 份 公司 》(以下 “公司 ”) 关 定,制定 则。

第二条 公司依 。 事会 任,主 公司 产 和 工作, 实 事会决 ,对 事会 。

第二章 总裁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

一 任

第三条 下列 之一 ,不 任公司 :

- (一) 事 为 力 制 事 为 力;
- (二) 因 、 、侵占 产、 产 坏 会主义 场 , 判处刑 , 因 剥夺 利, 五 , 宣告 刑 , 刑 之 二 ;
- (三) 任 产 公司、企业 事 厂 、 ,对 公司、企业 产 个人 任 , 公司、企业 产 完 之 三 ;
- (四) 任因 吊 业 、 令关 公司、企业 定代 人, 个人 任 , 公司、企业 吊 业 之 三 ;
- (五) 个人 大 债务到 偿 人 列为失信 人;
- (六) 三 内受到中国 会 处 ;
- (七) 三 内受到 券交 公 三 以上 ;
- (八) 券交 公 定为不 合 任上 公司 事、 人员 , ;
- (九) 中国 会 取 券 场 入 , ;
- (十) 国家公务员不 兼任公司 ;
- (十一) 保在任 入 够 和 力于公司事务,切实履 人员 履 各 ;
- (十二) 在公司 东、实 制人单位 任 事以外其他 务 人员;
- (十三) 、 定 其他 。

二 任免

第四条 公司 1 名，副 名， 事会 任 。 事可受兼任 、副 其他 人员，但 不 事 二分之一。

第五条 届任 三 ，可 任。

第六条 公司 取公 、 。

第七条 公司 ， 事会作出决 ， 事会 前一个 向人 出 。

第八条 可以在任 届 以前 出 ，但 前一个 向公司 事会出 。 因 不 履 ，可以 事会 一名副代 。

第九条 因 任前， 事会 对其任 内 况审 。

第十条 事会 反劳动合同 ，如 害 ，公司 偿 任。

第三章 总裁的职权及权限

第十一条 使以下 ：

- (一) 主 公司 产 工作， 向 事会 告工作；
- (二) 实 事会决 、公司 划和 ；
- (三) 公司内 ；
- (四) 公司 基 制 ；
- (五) 制 公司 具体 ；
- (六) 事会 任 公司副 、 务 人；
- (七) 决定 任 事会 任 以外 人员；
- (八) 定公司 工 工 、 利、奖 ，决定公司 工 和 ；
- (九) 公司发展 划、 大 及 产 划；
- (十) 公司 务 、决 ， 公司 后利 分 、 亏 和公司 产 于 ；
- (十一) 审 公司 中 各 出；
- (十二) 公司增加 减少 册 和发 公司债券 ；
- (十三) 公司 事会 予 其他 。

第十二条

为保 公司 产 动 利 ， 事会 ， 在公司 产 业务 动中 交 、 大合同 事 审 如下：

(一) 到 事会审 准 交

- 1.交 及 产 占公司 一 审 产 5%以下，交 及 产 同 存在 值和 估值 ，以 作为 ；其中 出售 产 准为 买 出售 产 不 公司 一 审 产 5%；
- 2.交 在 一个会 关 业 入占公司 一个会 审 业 入 10%以下；
- 3.交 在 一个会 关净利 占公司 一个会 审 净利 10%以下；
- 4.交 交 (含 债务和)占公司 一 审 净 产 5% 以下；
- 5.交 产 利 占公司 一个会 审 净利 10%以下。
上 中 及 值如为 值，取其 对值 。

(二) 到 事会审 准 关 交

- 1.公司与关 人发 交 在人 30 万元以下 关 交 ；
- 2.公司与关 人发 交 占公司 一 审 净 产 对值 0.5% 以下 关 交 ；
3. 决定 关 交 《 圳 券交 创业 上 则》《公 司 》及《北京利 化 份 公司关 交 制 》定 。
在上 围内对 、对外 、出售 产、委 、关 交 事 做出决 ； 出 决 但 到 交公司 事会审 准 ， 事会 东会审 准。

(三) 大合同

1. 售产品 商品、工 包 供劳务 事 ，合同 占公司 一 审 主 业务 入 50%以下， 代 公司与外 单位 关合同。
2. 事会 东会 准 出 ， 代 公司 协 和合 同。
3. 事会 东会 准 对外 、 、合作 ， 代 公司与 外 单位 关合同。

第四章 总裁工作程序

一 办公会决

第十三条 公司实 下 办公会 制 。

第十四条 办公会 出 人员原则上为公司 人员， 事 ， 可以参加 办公会 。 办公会 主 召 ， 如 因 不 履 ， 定一名副 代其召 主 会 。

第十五条 办公会 分为例会和临 会 。例会 召 一 ；在 况下 可以 召 临 会 。 办公会 会务工作 办公室 。

第十六条 办公会 事 ：

(一) 制 、 工作 及 划。 交 办公会 定 事 ， 少于 会前一天 交 办公室， 办公室 后 会 主 人审定， 列入会 。为保 会 ， 会 实 ， 力 、 ， 会 不 临 动 和与会 定 关 内容。

(二) 。会 包 以下内容：会 召 、地 、与会人员、会 。会 出 人员因 原因 出 ， 少于 会前一天 办 公 室。

(三) 决 。各 室及各下属企业就 交 办公会 审 出 具体、 ， 与会人员充分 ， 力 取 一 ， 分 ， 以主 会 副 为准。

(四) 会 。会 包 以下内容：会 召 、地 、与会 人员、会 及会 主 内容。会 办公室 。会 会 主 人审定 决定 否印发及发 围。会 妥善保 、存 。

(五) 办公会 决定以会 决 作出， 主 会 副 后， 子 实 ， 办公室 办。凡 保密 会 ， 关 办 密 ， 会 后 办公室 回。 会 决 后，个人 可以保 ， 但 从大局， 实 会 决 ， 不 。

(六) 参加会 人员 严 保密 ， 不 传 密 会 内容和 定事 。

二 工作

第十七条 工作 ： 主 实 划。在 定 ， 可 制 ， 公司 将 可 告 关 ， 交公司 办公会 审 出 ， 事会 准后实 ； 实 后， 定 人和 人， 和 实 况； 完 后， 关 定 审 。

第十八条 人事 工作 ： 在 名公司副 、 务 人

人员，事先关，事会任；在任免公司人，事先公司人事，办公会，决定任免。

第十九条 务工作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》、做好务工作，大出，实和务人制；务出，使出告，务审，准；出，低、严原则，使审，其他人员准。

第二十条 工工作：公司工实公制。关制定工件，专家对各单位工估，定单位，国家关定依严工作实；工作后，与中单位工工合同，关专人合工公司对工和，定向工和况，发及取予以处；工工后，关严国家定和工工合同，工决审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于大、产工作，具体况，参上关定，制定其工作。

第五章 总裁报告制度

第二十二条 事会审委员会，向事会审委员会告工作，告内容包：公司划实况、公司大合同和况、和亏况、大展况。告可以书口头，保其实。事会审委员会以书告，以书告。

第二十三条 事会审委员会为，在到三内事会审委员会告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出下列之一，及向事会告，充分原因及对公司响，事会关定履信义务：

(一) 公司处业发展前、国家产业、产品、主原和产品价、主客和供商内外产境出大变化；

(二) 公司业出亏、亏为同大变动，公司实业与业告业况存在大差；

(三) 其他可 对公司 产 和 务 况产 大 响 害公司利 事 。

第六章 总裁的考核与奖惩

第二十五条 公司 划和 务 划,公司 层 努 力完 事会 定 , 包 以下内容: 产值、 售 入、利 。

第二十六条 在任 内 , 公司 事会做出决 , 予 奖励, 奖励可 以下几 : 奖励、实 奖励、 奖励、其他奖励。

第二十七条 在任 内发 、 、 之一 , 公司 会 事务 任审 。

第二十八条 在任 内, 于工作失 失 , 发 下列 况之一 , 事会 劳动合同及 关 其 任, 可以 前 合同。

(一) 反国家 、 、 和公司 、 制 , 害国家和 公司利 ;

(二) 变 东会和 事会 决 , 围, 公司 失 ;

(三) 其他严 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则 尽事 , 国家 关 、 和公司 定 。

第三十条 则 修 和 属公司 事会。

第三十一条 则 公司 事会审 之 。

北京利 化 份 公司

二〇二六 三